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青建管〔2017〕112号

关于2017年青浦区建筑玻璃幕墙 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政府第77号令)和《市住建委关于做好2017年防汛、防台、高温期间本市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525号),我委于2017年7月对我区范围内的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开展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评价

本次专项检查基本做到对我区辖区内已投入使用的玻璃幕墙建筑全覆盖,基本掌握了我区辖区内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基本信息。专项检查过程中得到了各镇、街道和既有玻璃幕墙建筑业主及物业的支持,积极配合及协助各项工作开展,为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后续监管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我区既有玻璃幕墙建筑使用状况较好,

建筑使用年限较低，未见超龄使用情况。各玻璃幕墙建筑业主、物业管理单位安全防范意识较强，维护管理责任基本落实。

二、检查概况

本次专项检查共对我区 11 个街镇，共计 94 幢既有玻璃幕墙建筑进行了检查，玻璃幕墙总面积约为 32.4 万平方米，按建筑使用性质可分为学校、体育中心、酒店、商场、办公楼、医院，沿街商铺，工厂等，均属于人流量较大、较密集的公共场所。其中使用年份最久的既有玻璃幕墙建筑是 1980 年投入使用的是青安路 103 号美高嘉年华大楼，玻璃幕墙面积体量最大的是华隆路 1777 号中望科技 E 通世界，幕墙面积为 87221 平方米。

三、存在问题

检查中共发现 19 幢玻璃幕墙建筑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隐患问题主要集中于面板玻璃破损、幕墙玻璃为单片非安全玻璃、结构件锈蚀、窗开启角度过大、密封胶老化、雨水渗漏等。主要由责任单位维护管理意识薄弱，未建立定期检查制度，维护维修基金不到位，安全管理责任分摊不清等原因造成，其中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安全隐患较为严重，共计有 20 块玻璃破损，部分开启窗连接件松动，执手掉落，由市专项检查组开出整改单，并有区建管委督办。

四、下步工作

一是认真落实“四不放过”（即“没有检查过的建筑玻璃幕墙不放过、检查中发现不同程度隐患的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力的不放过、整改后未经复检消项的不放过”）要求责任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将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到位。二是要求各业主单位、物业管理单位认真按照《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政府

第 77 号令) 规定要求, 做好相应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安全性鉴定、维修、防护措施、技术资料、专项维修基金等既有玻璃幕墙维护管理工作。三是建立应急处置保障机制, 完善应急预案, 进一步健全应急抢险工作机制, 切实做好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4 日



